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62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黃敏霖

送達代收地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○00號0樓之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茗岩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12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10,02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,70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游語涵